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国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国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陈国平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国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陈国平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陈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等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81号。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8月19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实施非公开发行还需一定时间,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 议的有效期外,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王晓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如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同意委任王晓梅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王晓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提名王晓梅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同意将王晓梅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82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王晓梅女士简历

王晓梅,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起历任IBM信息管理部数据库全球技术支持部门组长、商业发展经理、全球高级咨询顾问、全球高级经理,IBM新兴市场大数据中心总监,现任IBM软件部大数据与分析全球总监。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3.0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0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79,100 万股(含 179,1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82,700 万股(含 182,7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58,857,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2元(含税),共计388,049,184.03元。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17日。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3.0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0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07元/股-0.06元/股)/(1+0)=3.01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79,100万股(含179,1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82,700万股(含182,7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会议室,召开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8日下午三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14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08	中宝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20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名王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新湖中宝"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如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增长较依赖核心产品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止咳宝片和金匮肾气片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9,136.54万元、11,384.43万元和12,029.9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4%、33.40%和35.10%,同时,这两种产品报告期内的合计销售毛利分别为7,183.78万元、8,879.63万元和9,584.39万元, 占公司当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9.15%、62.50%和64.36%, 可见止咳宝片和金匮肾气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一旦这两种主导产品由于质量、替代产品等因素出现市场波动,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受产能不足等影响导致经营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主要剂型片剂、散剂等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产能不足的压力较大,故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速有所放缓, 具体而言,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1.70%和12.75%,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0.56%和2.52%。在现有产能不足、业绩基数不断增大的前提下,或者如果因医药行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未来未能妥善处理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所面临的管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与人才瓶颈等问题,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88 元、1.01 元和 1.0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10%、30.48%和25.62%,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2013年底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同时受产能所限公司盈利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提高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上市当年与过去年度相比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和许丽芳女士共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上述五人系同一家族成员。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其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其凭借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新版药品GMP认证的风险

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由原卫生部于2011年2月12日对外发布,旨在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药品生产企业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新版药品GMP在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厂房与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方面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药品安全保障措施。新版药品GMP于2011年3月1日起施行,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药品GMP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外,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2015年12月31日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只有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后才能恢复生产。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即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通过新版药品GMP认证,将导致届时无法继续生产药品,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制药企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及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制度以保障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以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罂粟壳等国家管制药材执行特殊的采购程序。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为公司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督制度的变化或会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5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2014年8月5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167,3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3327%。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81,000,1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2579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 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7,1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48 %。

(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67,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3. 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平和罗增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 表决结果: 同意 51,917,85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125股;反对800股;弃权60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共计包括2个子议案)

2.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对象为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 表决结果: 同意 51,917,85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125股;反对800股;弃权600股。

2.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对象为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

表决结果:同意 81,165,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125股;反对800股;弃权6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 表决结果: 同意 51,917,85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125股;反对800股;弃权60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 表决结果: 同意 51,917,85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5,125股;反对800股;弃权6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65,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65,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65,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165,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兴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4-019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8月 1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亲自出席会议6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郭亚雄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爱珍代为表决、董事陈贵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管大源代为表决、董事赵斌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鲁永明代为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管大源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选举王秋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秋敏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的原因,于2014年7月31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王秋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王秋敏先生辞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辞职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和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

王秋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做了许多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秋敏先生任职以来付出的艰辛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提名,聘任李兆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附:个人简历

王秋敏,男,1954年3月生,河北承德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中共党员。1984年1月至1997年9月曾任承德市罐头食品厂副厂长、河北露露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11月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5894股(已冻结),没有受过影响本人任职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兆军,男,1974年10月生,山东日照人,南开大学MBA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万德莱(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审计及投资工作,2001年-2006年9月在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0月-2014年4月任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2007年2月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2月-2014年7月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影响本人任职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4-020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秋敏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秋敏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的原因,提出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接受王秋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王秋敏先生辞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自辞职申请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

王秋敏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促进公司稳步发展,做了许多工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秋敏先生任职以来所付出的艰辛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提名,聘任李兆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个人简历附后)。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相信,公司经营层在李兆军先生的带领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一定会取得新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证券代码:000612 公告编号:2014-053
债券简称:11万方债 债券代码:11203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8月11日,凡在2014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8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12日支付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1日期间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万方债

3.债券代码:112037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8,000,000张(人民币8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70%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万方债"票面利率为6.70%,每手"11万方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0.3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8月11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12日

3.付息日:2014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万方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
联系人:马东洋
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政编码:454172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总经理会议, 同意以6.88098万元受让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达")49%股权,同意旭富达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罗华生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笔交易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接到旭富达通知, 旭富达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备案)内容

1、地址变更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A栋09层903单元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D

2、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法人:高盛培
变更后法人:罗华生

3、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股东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雄
变更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罗华生

5、董事成员备案
备案前董事成员:许伟明(董事长)、闻明(董事)、高盛培(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许雷宇(董事长)、罗华生(董事) 、张东娇(董事)

6、高管人员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高盛培(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员:罗华生(总经理)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旭富达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的通知,该公司于近日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地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变更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6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38号)。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搞好经营,为公司争取恢复股票上市交易打好基础。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本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37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敞口1亿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额度期限一年,授信用途为原辅材料采购。

授信敞口部分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